

经费标准升至每人每年3000元 直系亲属可随同

我市职工疗休养政策有新变化

昨天,记者从宁波市总工会了解到,我市职工疗休养政策有新变化。不仅允许职工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随同参加,还进一步提高了疗休养经费标准至3000元/人·年。

参加对象以生产、工作一线职工为主

根据《关于调整宁波市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疗休养参加对象进一步扩大。职工疗休养活动应当面向广大职工,以生产、工作一线职工为主,优先考虑苦累脏险、有毒有害工种和劳动强度大岗位的职工,各

类先进模范人物及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照顾因工负伤和即将退休的职工。单位组织疗休养活动,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可由职工提出申请,经双方单位批准同意,允许职工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随同参

加。直系亲属符合其所在单位职工疗休养条件的,疗休养费用由其所在单位按标准给予报销;不符合其所在单位职工疗休养条件或无工作单位的,需与承办单位订立旅游合同,费用自理,责任自负。

要统一组织、合理安排、规范结算

同时,疗休养经费标准进一步提高。在单位福利费允许范围内,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疗休养经费可按照不超过3000元/人·年的标准,凭据在单位福利费中列支。国有企业职工疗休养经费参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标准执行,根据财务规定在成本费用中据实列支。其他企事业单位职工疗休养经费标准由

企业职工大会或职代会讨论决定,在成本费用中据实列支。职工疗休养费用超标准部分由个人承担。

在疗休养组织方式方面,职工疗休养为集体活动,应当统一组织、合理安排、规范结算。基层工会可以自行组织,也可以通过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符合条件的旅行社、

酒店、民宿、农家乐等旅游经营者提供服务。职工疗休养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人身意外保险费、门票费等。职工疗休养组织单位应为参加疗休养的职工每人购买额度不少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险(其中医疗部分不少于10万元),保险费用在疗休养经费总额中列支。

活动时间放宽、目的地拓展

在疗休养活动时间方面,进一步放宽。各单位可结合生产、工作实际,统筹合理安排职工疗休养时间,一年一次的不超过5个工作日;两年一次、三年一次的,经费可合并使用,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职工疗休养所占工作日不得抵充国务院规定的职工年休假。在市域范围内开展职工疗休养的,允许安排职工分批次、分时段,到单位批准的疗休养路线或目的地开展疗休养活动。

此外,还进一步拓展了疗休养目的地。推进职工疗休养省际

交流,在疫情防控条件允许前提下,各单位可组织职工在浙江、上海、江苏、安徽、福建、江西5省1市(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长三角地区)和我市对口地区(原东西部扶贫协作地区、东西部协作地区、对口支援地区、对口合作地区、山海协作地区),在一个省域范围内,以一地多点方式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

鼓励选择市域内的旅游度假区、特色景点、美丽乡村、海岛公园、农家乐(民宿)集聚村和职工疗休养基地。鼓励各区县(市)赴长三角地区和对口地区

推广宣传疗休养资源,开展产品互荐和人员互送。各区县(市)不得出台限制在县域内疗休养的政策。

《通知》还提出,要严肃疗休养财经纪律。不得将职工疗休养经费以现金、实物、消费券、购物卡等形式发放给个人;严禁冒名顶替参加职工疗休养;严禁未经单位批准自行出行报销费用;严禁以疗休养为名虚开发票或以其他形式套取现金等弄虚作假行为。对违反规定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记者 滕华 通讯员 王志勇

我市今年将创建 15个省级无障碍社区

本报讯(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焦亮华)昨天下午召开的2021年市政府残工委全体会议暨市残联七届主席团四次全体会议展示了一组亮眼数据。

5年来,我市累计为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22.3亿元,残疾人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基本实现目标人群全覆盖,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精准帮扶率达到100%。残疾人住房困难救助比例达到100%,创新推出困难残疾人“净居亮居”公益项目,为534户困难残疾人实施“净居亮居”改造,为7037户残疾人家庭提供居家无障碍环境改造,成功创建55个省级无障碍社区。

康复托养方面,148家医疗卫生机构累计提供精准康复服务13万人次,精准康复率达到82.89%,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100%,高标准建成规范化“残疾人之家”153家,其中12家获评五星级“残疾人之家”,数量居全省之首,庇护托养3704人。

就业创业方面,城乡新增7423名残疾人就业,培训残疾人1.46万人次,全市残疾人目标人群就业率为98.96%。

社会参与方面,各类公共文体服务项目惠及残疾人16万人次,残疾人社区活动参与率达到87.75%,出台全体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地铁政策。市残联还获评“全国残疾人体育先进单位”、第五届“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等荣誉。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市将围绕“提升建设36家星级‘残疾人之家’”、“提升建设11家规范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具体任务推进省政府民生实事,创建15个省级无障碍社区,深化“净居亮居”助残项目,帮助10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改善居住环境,全力实施数字化改革,构建集“一事、一区、一表、一码”四位一体智慧助残模式,探索掌上“残疾人之家”助残微服务机制等。



宁波消防全面推行 乡镇(街道)消防宣传 师资力量建设

为增强全社会抵御火灾的能力,补齐群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不高、意识不强等短板,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立足当下社会火灾防控所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创新社会化宣传工作,全面推行乡镇(街道)消防宣传师资力量建设,把消防安全工作做到防控“最末端”。

宁波消防依托各地消安委办建立乡镇(街道)消防宣传师资力量体系,针对消防安全重点乡镇(街道)配备3-5名消防宣传员,其他乡镇(街道)配备2-3名。各地消安委办对消防宣传员进行专业培训,培训完成后,消防宣传员将对乡镇(街道)各类单位进行宣传培训,层层推进、步步落实,形成群防群治防控体系建设。

该支队开发运行乡镇(街道)消防宣传师资力量培训微信小程序,以此为平台搭建消防安全资料库,不定期上传消防安全培训课件、火灾警示教育片、消防公益广告等内容,供日常培训使用。乡镇(街道)消防宣传员每次开展培训时,需同步登陆小程序进行打卡签到,并在培训活动结束后及时上传相关影像资料,以备查验。

自该项工作开展以来,全市470余名乡镇(街道)消防宣传员走进企业、农村、社区、城乡接合部、出租房等地开展各类教育培训3970余次,受教育人数达到8.5万余人。下一步,宁波消防将继续完善相关运行机制、考评奖惩等制度,发挥好乡镇(街道)消防宣传员的作用,为全市消防安全防控助力、加码。

记者 马涛 通讯员 尹莹棋

数量全省第一 宁波4个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获全国表彰

昨天上午,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召开全国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宁波获奖代表在浙江省分会场参加会议。会上公布了2020年度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名单,宁波市共有4个组织(项目、社区)获评,数量全省第一。其中,鄞州区“鄞铃”文艺宣讲志愿服务团队推选为全国最佳志愿服务组织;“红星乡邻”新时代走关东扶贫扶志项目推选为全国最佳志愿服务项目;宁海县跃龙街道怡惠社区、北仑区大碇街道灵峰工业社区推选为全国最美志愿服务社区。

图为宁波获奖代表在浙江省分会场参加会议并接受表彰。

记者 房伟 通讯员 孙志军 摄

